

# 盐城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标准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成
  - 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和成员组成
  -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3 预警预防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启动响应
  - 4.3 先期处置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信息保障
  - 6.7 技术支持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责任追究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盐城市是全省道路里程最长的城市，同时也是东部沿海危化品道路运输的主要途径地之一，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系数高，发生交通事故时，应急处置难度大，社会影响范围较广。为进一步增强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减少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盐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盐城市境内载运危化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威胁或可能危害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

境的道路运输交通事故。

在河道、铁路上发生的危化品运输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最大限度减少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4.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盐城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组织盐城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的响应、结束及善后等工作。

1.4.3 协同配合，分级指导。明确参与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分级设定和启动相应预案，分级指导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4 信息共享，动态管理。要充分利用网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及时准确传递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要紧跟时代发展，根据各单位和部门职责，强化危化品运输全链条的源头监管，提高预警预防能力。

1.4.5 科学处置，注重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专业优势，尤其是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 1.5 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损害程度、受影响范围等要素，将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化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道路交通事故。

**重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化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较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载运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化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般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载运爆

炸性、易燃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化品车辆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泄漏，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一般危害或威胁的道路交通事故。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现场总指挥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应急或公安负责同志担任。

### 2.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和成员组成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市内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及时向省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按规定请求协调支援。发布决定、命令及有关信息。

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工作。

（1）盐城军分区：根据市委市政府需要，协调军队、组织民兵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2)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发布，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等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服务等工作。

(3) 市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协调通用救灾物资调运。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服务市内涉及应急救援紧缺物资的生产企业参与相关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安全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维护等工作，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

(7)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获救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协助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善后处理。

(8)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9)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交通安全保障经费投入，为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开展环境污染防控和处置，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参与职责范围内公路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损毁道路及安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

(13)市水利局：参与涉及水资源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抢修损毁的水利设施，负责调配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的水资源。

(14)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行业及新媒体机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参与涉及旅游客运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医疗救治需要，指挥调度医疗资源，快速高效开展伤员转运、救治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支援。

(16)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与道路相关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组织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7)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8)市信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

(19)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及时向受难者及受影响群众提供人道救助，参与受灾群众救济工作。

(20)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期间的气象信息服务。

(21) 盐城通管办：指挥、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2)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4) 武警盐城支队：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协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2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控制和化解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并对有关容器进行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

(26) 咨询机构：市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组建专家库，聘任交通、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化工、气象水文、事故处理、安全管理等行业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成员，专家组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

道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研究工作，提供道路应急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进行先期处置，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如实报告事故初步情况，积极主动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的工作和生活所需条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

###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现场总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应急或公安负责同志。

**成员：**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成员单位应急处置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态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险，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事故成因调查等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可对参加单

位和部门进行调整。

### 3 预警预防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可能引发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已发生的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重大损失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按规定由市政府迅速报告省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危化品事故隐患。

市、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健全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在处置突发事件、实施救援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4.1.1 接警信息。市、县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在接到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时，要详细咨询交通事故时间、地点、危化品种类、危化品数量、是否泄漏、车辆类型、驾驶员、押运员

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4.1.2 迅速派警。**市、县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接报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值班局领导，并通知辖区应急、交警、消防、救护部门赶往事故现场。

**4.1.3 逐级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要同步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辖区发生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与到达现场的应急、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接、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4.1.4 信息续报。**当情况发生变化时，现场指挥部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道路交通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4.2 启动响应**

**4.2.1 应急响应等级分类。**根据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响应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等级，分别对应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四个级别，其中一级为最高、四级为最低。

4.2.2 提请启动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提请启动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同意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及时通知现场指挥部相关单位人员赶往现场。

4.2.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要迅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同时，按规定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响应后，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在超出市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市指挥部要及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对跨地区、跨行业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请示确认后协调实施，必要时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确认。

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要组织动员后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2.4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要迅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在市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在超出市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市指挥部要及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支援。对跨地区、跨行业影响重大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指挥部请示确认后协调实施，必要时报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和确认。

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准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确保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4.2.5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响应时，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要迅速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程序，成立现场指挥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救援。

4.2.6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有关部门给予指导和协调。

### 4.3 先期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各司其职、

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1 实施交通管制。公安部门到达现场后，要根据报警信息，初步确定警戒范围。通过放置反光锥筒和警告标志等方式封闭道路，及时疏散过往车辆、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事故现场。要做好自身防护，不可贸然进入中心现场。

4.3.2 确定警戒范围。现场指挥部要第一时间确认危化品种类、泄漏情况、处置要点、损害程度的相关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划定安全警戒范围。

4.3.3 疏散周边群众。公安部门要根据现场指挥部划定的安全范围，扩大或缩小警戒线，并联合辖区政府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交通秩序、实施治安巡逻；通知邻近警力，打通救援通道。

4.3.4 迅速抢救伤员。消防部门在组织抢险时，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险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卫健部门要选择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将重伤员护送至指定医院进一步治疗。

4.3.5 现场环境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4.3.6 会商处置方案。现场总指挥要召集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技术专家组提出的应急

处置建议，会商确定控制危险源方案。

**4.3.7 抢险救援处突。**消防部门要根据现场总指挥确定的方案，针对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综合采取灭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点火、控制燃烧等措施，控制和化解易燃、易爆、有毒泄漏，并对有关容器进行冷却，消除安全隐患。

**4.3.8 危化品过驳。**抢险救援现场涉及需要进行倒罐过驳作业的，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选调当地同种车型、同种运输介质、吨位大于等于事故车的车辆，如当地或本市无符合条件的车辆，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由现场指挥部联系外市调用符合条件的车辆或通知事故车所属企业进行派车。事故车辆为本市运输企业所用的，交通运输部门要通知事故车辆业主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事故车辆为外省市运输企业所用的，由现场指挥部通知事故车辆所属业主单位，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危化品倒罐过驳作业，必须在消防部门现场监护、承运车辆专业人员指导下，由倒罐作业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后进行。

**4.3.9 事故现场勘查。**在危险源控制后，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时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消防、交通等部门依据相关职能进行现场勘查，以备后期政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3.10 恢复道路通行。**交通、公安部门根据现场情况，调用相关救援设备（吊车、清障车等），将事故车辆拖离事故现场，

牵引至附近的危化品车辆排空点或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清扫路面杂物，取消交通管制，恢复道路通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安排人员对排空点进行控制和值守，确保不发生二次事故。

####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发生重特大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市委市政府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布权威简要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事故相关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较大以上或一般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市、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具体负责。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发布等。

完善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参与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 响应终止

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

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道路交通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较大以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高速公路发生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按所在行政区划进行统一处置，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稳控，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市、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环境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 5.2 事故调查

市、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安全

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较大以上（含）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提出防范和整改的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 5.3 总结评估

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新和补充，并与省和周边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必要时，依法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6.3 资金保障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2) 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所需财政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请求,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需要省财政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3) 对受较大以上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影响较重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车祸伤、烧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市、县(市、区)两级专业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

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 6.6 通信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盐城通管办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 6.7 技术支持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软件研发,推进应急管理新学科的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及其他相关专业人才,支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交叉学科的发展,为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交通预防、监测、预

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本预案及相关预案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提升有关单位和部门领导干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和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危化品运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进行评估。

## 8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8.2 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